

中共淄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法办发〔2023〕7号

中共淄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2023年法治督察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依法治镇（街）领导小组，区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淄川区2023年法治督察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淄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办公室



淄川区2023年法治督察工作计划

为充分发挥法治督察督促推动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根据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要求，现制定如下法治督察工作计划。

一、督察内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校）、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效。各部门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情况；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情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各部门单位有针对性的解决法治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各级党委（党组）履行推进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领导干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责任情况；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清单和全面依法治区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2022年度领导干部述职述法工作落实情况。

（三）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发挥情

况；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行政复议和应诉情况；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律宣传，优化诚信法治政务环境，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情况；法治教育培训情况，党政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等。

（四）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淄川区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

二、督察形式和方法

法治督察采取书面与实地相结合的方式。书面督察主要通过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自查、形成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实地督察主要采取到被督察单位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明察暗访的方式组织，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三、督察组织与实施

书面督察于2023年12月份完成；实地督察根据工作进度常态化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法治督察工作是推动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的重要途径，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督促检查要掌握正确方式方法，突出工作实效”的指示要求，围绕为推动全区高品质民生建设、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的目标开展具体业务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二）遵守工作纪律。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保守督察工作秘密，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纪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开展督察工作中任何人和单位不得干预、插手被督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得处理被督察单位的具体问题。

（三）注重工作实效。要切实发挥督察工作作用，让督察在抓落实中发挥“标尺”作用，对督察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以督促干，提升实效。

（四）强化结果运用。要及时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汇报督察结果，通报存在问题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整改，总结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推广，真正发挥督促、倒逼、问责、激励作用。对重大问题线索要及时向本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进行移交，对典型案例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开。